

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

公司電話：(02)8722-6666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8
(五)關係人交易	38-44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4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4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6-56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56-57
(十二)其他	57-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3-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4.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60, 66-77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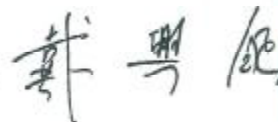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戴興鈺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25,502,935	\$18,412,111	38.5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5及五	\$44,769,329	\$50,464,394	(20.7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74,490,911	72,831,217	2.28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70,900	1,590,950	(7.5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3及五	33,870,805	31,906,034	6.1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16及五	19,226,996	17,707,073	8.58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二	15,097,749	1,530,265	886.6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四.3、四.6及五	12,893,459	11,834,607	8.9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三、四.4及五	44,992,191	40,489,116	11.12	23000	應付款項	四.17及五	23,271,963	17,991,413	29.3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三、四.5及五	910,474,518	782,060,073	16.42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8及五	1,347,901,154	1,250,464,388	7.7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6	55,294,306	81,039,227	(31.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9及十.8	21,133,631	16,471,463	28.3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7及四.11	4,966,235	4,450,170	11.6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20	9,794,620	5,618,291	74.3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及四.8	4,478,108	3,784,563	18.33	29500	其他負債	二、三、四.21及五	2,531,170	2,084,819	21.4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9	4,732,531	5,131,022	(7.77)	20000	負債總計		1,482,993,422	1,380,227,598	7.45
15513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四.10、四.11及十二	369,539,219	394,634,305	(6.3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2、五及七.3	25,095,275	26,075,293	(3.76)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及四.13	7,372,257	7,074,130	4.21	31000	股本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4及五	5,131,246	5,719,315	(10.28)	31001	普通股	四.22	57,277,026	52,277,026	-
10000	資產總計		\$1,581,038,286	\$1,475,136,841	7.18	31500	資本公積	四.23	15,213,292	15,213,292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609,529	14,740,680	5.8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三及四.21	271,009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十二	14,416,057	11,164,052	29.13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31,090)	(18,875)	1654.1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1,192,666	1,533,068	(22.20)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25	(603,625)	-	-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98,044,864	94,909,243	3.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81,038,286	\$1,475,136,841	7.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竣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五及十二	\$6,227,983	\$5,340,372	16.62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990,432)	(1,745,071)	14.06
	利息淨收益		4,237,551	3,595,301	17.8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1,643,570	1,397,500	17.61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二及五	317,792	215,033	47.7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831,981	508,317	63.67
440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及四.8	130,534	58,595	122.77
44500	兌換利益	二	183,175	100,363	82.51
48013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387	10,172	(96.20)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二、四.9及五	347,091	592,346	(41.40)
	小計		3,454,530	2,882,326	19.85
	淨收益		7,692,081	6,477,627	18.75
51500	呆帳費用	二、四.4及四.5	-	-	-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及四.26	(1,933,842)	(1,830,472)	5.6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6	(312,921)	(278,407)	12.4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1,784,314)	(1,377,492)	29.53
	小計		(4,031,077)	(3,486,371)	15.6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61,004	2,991,256	22.39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7	(467,000)	(406,000)	15.02
69000	本期淨利		\$3,194,004	\$2,585,256	23.55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70	\$0.57	
	所得稅費用		(0.09)	(0.08)	
	本期淨利		\$0.61	\$0.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十二	\$3,194,004	\$2,585,2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312,921	278,40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130,534)	84,267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二、四.4及四.5	(153,839)	(269,201)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損益	二	(14,917)	10,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47)	48,765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減少		13,331,573	4,771,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97,4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減少		32,104,856	9,524,929
其他資產增加		(88,075)	(84,885)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		(12,515,211)	(3,643,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1,89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減少		(10,088,435)	(7,289,908)
應付稅款增加(減少)		(48,813)	544,666
其他負債增加		146,799	15,9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54,480	6,479,69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9,879,097)	21,936,9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5,603,277	6,005,7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3,828,643	205,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9,658,256	16,273,9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854)	(361,089)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44,715	335,025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95,323)	(79,600)
購置無形資產		(78,919)	(37,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	十二	(66,762,787)	(24,962,5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429)	(211,15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8,932)	35,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778,450)	19,141,63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4,870,897	11,113,7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786,098)	3,089,142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1,475,906	(46,171,994)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4,400	(10,55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5,369,137	34,25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947,001	5,377,79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21,968)	21,5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69,275	(26,546,049)
匯率影響數		87,024	(41,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2,329	(966,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70,606	19,378,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02,935	\$18,412,111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1,594,822	\$1,550,0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99,383	\$118,6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1)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3) 辦理票據貼現。
- (4) 投資有價證券。
- (5) 辦理國內匯兌。
- (6) 辦理商業本票之匯兌。
-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0) 代理收付款項。
-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2) 承銷及自營有價證券。
-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
-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18)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19)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0)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21)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2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7)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8)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9) 辦理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30)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212 及 6,176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行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 2. 外幣交易及國外分行財務報表換算

國內總分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後予以彙總，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外幣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納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適用範圍)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①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②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③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④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7) 金融負債

本行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行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行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融資，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 金融負債

本行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行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採用之折現率估列入帳。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就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以合併估計為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再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標準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結算日備抵呆帳餘額。

8.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平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 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 10.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6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 11. 無形資產及商譽

### (1) 無形資產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經評估本行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行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	3-5 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 年	直線法

### (2) 商譽

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13.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之企業貸款債權及其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喪失企業貸款債權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依其性質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係按出售所得與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市價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市價，故本行根據該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16.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係依原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嗣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發布相關函令將前述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刪除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列，並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17. 退休金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故按十五年攤銷。

18.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行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利收入之認列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20. 所得稅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本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23.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4. 期中財務報表

本行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2.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3.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10,766,404	\$9,614,905
待交換票據	3,930,693	2,926,300
存放同業	10,805,838	5,870,906
合 計	<u>\$25,502,935</u>	<u>\$18,412,111</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拆放同業	\$21,594,445	\$18,001,176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	52,896,466	54,830,041
合 計	<u>\$74,490,911</u>	<u>\$72,831,217</u>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36,788,122 千元及 34,010,489 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30,763 元及 35,001 千元。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23,738,938	\$23,066,503
債 券	591,821	2,705,712
海外金融商品	137,294	198,8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9,399,941	5,934,992
小 計	<u>33,867,994</u>	<u>31,906,034</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金融商品	2,811	-
小 計	<u>2,811</u>	<u>-</u>
合 計	<u>\$33,870,805</u>	<u>\$31,906,034</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160,5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78,579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底前以 178,597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8,441,206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9,026,355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底前以 9,026,724 千元買回。

- (2)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25,146,010	\$26,542,335
利率交換合約	10,847,831	10,229,487
換匯換利合約	144,794	492,969
選擇權	1,243,700	379,534
期貨	5,500	-
信用商品合約	-	40,000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7,000

-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7,977,386 千元及 2,738,170 千元。

4. 應收款項－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35,475,186	\$33,914,784
應收利息	1,881,331	1,837,100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2,205,274	1,955,061
應收外匯款	1,090,383	684,125
應收承兌票款	1,060,734	973,474
應收退稅款	151,334	248,890
其他應收款	5,917,270	2,851,204
合計	47,781,512	42,464,638
減：備抵呆帳	(2,789,321)	(1,975,522)
淨額	\$44,992,191	\$40,489,116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第一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2,167,737	\$40,920	\$2,208,657
本期迴轉數	(9,247)	-	(9,247)
沖銷數	(106,216)	-	(106,21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38,470	-	38,470
收回已沖銷數	169,526	-	169,526
本期重分類	(2,119,386)	2,607,517	488,131
期末餘額	\$140,884	\$2,648,437	\$2,789,321

	99 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2,023,120	\$366,597	\$2,389,717
本期迴轉數	(444,087)	-	(444,087)
沖銷數	(195,179)	-	(195,179)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34,484	-	34,484
收回已沖銷數	190,587	-	190,587
本期重分類	322,369	(322,369)	-
期末餘額	\$1,931,294	\$44,228	\$1,975,522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亦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出口押匯	\$231,262	\$157,106
透 支	480,820	487,745
短期放款	222,304,835	164,925,697
中期放款	235,155,097	195,532,360
長期放款	455,763,006	423,400,31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484,880	3,448,070
小 計	917,419,900	787,951,293
折溢價調整	258,472	-
減：備抵呆帳	(7,203,854)	(5,891,220)
淨 額	\$910,474,518	\$782,060,073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3,484,880 千元及 3,534,280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26,594 千元及 58,016 千元。
- (2)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7(2)說明。
- (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合 計
期初餘額	\$2,558,366	\$4,343,512	\$6,901,878
本期迴轉數	(144,592)	-	(144,592)
沖銷數	(61,758)	-	(61,758)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9,212	-	9,212
收回已沖銷數	961,668	-	961,668
本期重分類	(440,787)	(47,344)	(488,131)
匯率影響數	-	25,577	25,577
期末餘額	\$2,882,109	\$4,321,745	\$7,203,854
	99 年第一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合 計
期初餘額	\$2,669,862	\$3,392,833	\$6,062,695
本期提列數	174,886	-	174,886
沖銷數	(896,210)	-	(896,210)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28,918	-	28,918
收回已沖銷數	526,614	-	526,614
本期重分類	25,747	(25,747)	-
匯率影響數	-	(5,683)	(5,683)
期末餘額	\$2,529,817	\$3,361,403	\$5,891,220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亦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股 票	\$8,885,644	\$6,459,874
基金及受益證券	395,944	1,186,892
債 券	35,464,861	55,888,971
海外金融商品	10,547,857	17,503,490
淨 額	<u>\$55,294,306</u>	<u>\$81,039,227</u>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488,516 千元及 3,638,678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2,287,7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2,714,880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前以 12,718,108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2,528,2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808,252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底前以 2,808,442 千元買回。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面額	攤銷後成本	面額	攤銷後成本
債 券	\$1,154,000	\$1,283,301	\$1,154,000	\$1,293,591
海外金融商品	3,460,934	3,682,934	2,937,132	3,156,579
淨 額	<u>\$4,614,934</u>	<u>\$4,966,235</u>	<u>\$4,091,132</u>	<u>\$4,450,17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561,527 千元及 168,032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39,617	100.00	\$305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36,165	100.00	(17)
越南 Indovina Bank	2,887,697	50.00	117,436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79,035	30.15	1,646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430,152	24.57	11,168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5,442	4.76	(4)
合 計	\$4,478,108		\$130,534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39,928	100.00	\$608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63,765	100.00	9,857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7,584	100.00	(89)
越南 Indovina Bank	2,189,977	50.00	36,481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58,081	30.15	2,109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419,805	24.57	9,634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5,423	4.76	(5)
合 計	\$3,784,563		\$58,595

- (1)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解散，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清算完結備查。
- (2)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解散，目前正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 (3) 本行投資於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因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4) 本行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認為倘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32,997	\$1,133,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3,497,364	3,995,640
買入匯款	2,170	2,363
合 計	\$4,732,531	\$5,131,022

- (1)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為 387,386 千元及 627,944 千元。
-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1,232,997 千元及 1,133,019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避險利益分別為 101,164 千元及 114,907 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下。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特別股	\$549,730	\$549,730
定期存單	360,375,000	373,335,000
債券	95,586	95,586
海外金融商品(詳附註十二)	10,036,637	23,230,532
合 計	371,056,953	397,210,848
減：累計減損	(1,517,734)	(2,576,543)
淨 額	\$369,539,219	\$394,634,305

-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單中，業已提供有關機關做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者分別為 23,500,000 千元及 20,235,000 千元。
- (2) 本行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金融債等金融資產，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384,744 千元及 2,435,312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本行持有之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32,990 千元及 141,231 千元。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企業貸款債權，將帳面價值合計 5,446,335 千元之貸款信託移轉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該信託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清償後，僅剩本行持有之次順位受益證券(第五、六、七順位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進行清算分配後辦理終止。

本次發行受益證券明細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面額(千元)	票面利率
優先順位	第一順位	\$3,335,000	2.175%
優先順位	第二順位	315,000	2.325%
優先順位	第三順位	340,000	2.545%
優先順位	第四順位	480,000	2.945%
次順位	第五順位	200,000	3.00%
次順位	第六順位	200,000	3.20%
次順位	第七順位	576,335	-

本行保留第五、六及第七順位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面額 976,335 千元；對前四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受益證券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之初始衡量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99年3月31日</u>	<u>96年5月28日</u>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0.157	2.212
預期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3%	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3.71%	3.71%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2.49%	2.20%

(2)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u>99年3月31日</u>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972,62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0.157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3.71%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0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00)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	2.49%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02)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404)

(3) 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

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 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u>99年第一季</u>
收到服務利益	\$60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5,611
收回清償能力準備金	1,741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成本：		
房屋基地	\$14,600,863	\$14,707,197
房屋及建築	11,553,739	11,575,720
機器設備	4,387,513	4,169,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63	46,528
租賃權益改良	15,812	16,509
其他設備	5,464,971	5,357,2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	88,955	572,969
小計	36,157,816	36,446,03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75,583)	(2,844,997)
機器設備	(3,511,720)	(3,324,4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557)	(45,486)
租賃權益改良	(10,013)	(7,714)
其他設備	(4,420,668)	(4,148,084)
小計	(11,062,541)	(10,370,741)
淨額	\$25,095,275	\$26,075,293

13. 無形資產—淨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100年第一季</u>					
單獨取得成本：					
商譽	\$6,673,083	\$-	\$-	\$-	\$6,673,083
電腦軟體成本	1,723,810	78,919	(120,635)	(53,014)	1,629,080
攤銷及減損：					
攤銷	(939,597)	(50,146)	14,275	45,562	(929,906)
淨額	\$7,457,296	\$28,773	\$(106,360)	\$(7,452)	\$7,372,257
<u>99年第一季</u>					
單獨取得成本：					
商譽	\$6,673,083	\$-	\$-	\$-	\$6,673,083
電腦軟體成本	1,297,969	37,299	-	(32,953)	1,302,315
攤銷及減損：					
攤銷	(898,846)	(35,375)	-	32,953	(901,268)
淨額	\$7,072,206	\$1,924	\$-	\$-	\$7,074,130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本行因合併而取得之商譽，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為 6,673,083 千元。

(2)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3)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① 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② 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4)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14. 其他資產－淨額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424,753	\$462,143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5,902	47,678
跨行清算基金	1,358,578	1,360,833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2,009,149	2,165,438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其中分別減除累計 減損 224,617 千元及 230,494 千元)		
存出保證金－淨額	1,138,572	1,057,344
承受擔保品－淨額	-	481,533
遞延退休金成本	84,2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89,844
其 他	60,091	54,502
合 計	<u>\$5,131,246</u>	<u>\$5,719,315</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央行存款	\$-	\$111,509
同業存款	3,095,611	4,894,815
郵政轉存款	19,435,756	22,613,850
透支同業	151,909	136,246
同業拆放	22,086,253	28,708,174
合 計	<u>\$44,769,529</u>	<u>\$56,464,594</u>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u>\$8,876,866</u>	<u>\$5,246,575</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首順位金融債券	5,073,703	7,202,081
次順位金融債券	<u>5,276,427</u>	<u>5,258,417</u>
小 計	<u>10,350,130</u>	<u>12,460,498</u>
合 計	<u>\$19,226,996</u>	<u>\$17,707,073</u>

- (1)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七日本行分別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200,000 千元及 2,80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第二、三、四次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3,200,000 千元、2,700,000 千元、1,800,000 千元。第五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2,000,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述債券均已到期。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千元、3,5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 (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 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 2,000,000 千元及 1,5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述債券計 20,000,000 千元業已到期。

上述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因基準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 21,345 千元及 40,229 千元。
-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與到期日依合約應支付金額之差額分別為 350,130 千元及 460,498 千元。
- (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 17,659,594 千元及 2,523,137 千元。

17. 應付款項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8,141,422	\$6,646,984
應付利息	2,066,257	2,122,173
應付費用	2,224,779	1,909,948
應付外匯款	6,380,065	2,426,357
承兌匯票	1,062,595	976,972
應付稅款	392,261	503,150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1,114,331	331,194
應付代收款	419,286	256,318
其他應付款	1,470,967	2,818,317
合計	<u>\$23,271,963</u>	<u>\$17,991,413</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存款及匯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	\$12,490,496	\$12,079,717
活期存款	213,921,600	200,608,897
活期儲蓄存款	565,453,076	493,967,489
定期存款	303,003,295	292,093,57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28,700	1,478,600
定期儲蓄存款	250,985,064	249,577,249
匯出匯款	404,335	464,197
應解匯款	314,588	194,668
合 計	\$1,347,901,154	\$1,250,464,388

19. 應付金融債券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130,865	\$15,566,904
金融債券折價	(36,573)	(46,812)
評價調整	1,039,339	951,371
合 計	\$21,133,631	\$16,471,463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此金融債券係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十.8 說明。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買回前述海外次順位金融債美金 172,620 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650,000 千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千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5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65%，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千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1.7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20. 其他金融負債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171,000	\$219,77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9,623,620	5,398,513
合 計	<u>\$9,794,620</u>	<u>\$5,618,291</u>

21. 其他負債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7,818	\$-
預收款項	231,130	250,31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551,694	652,532
保證責任準備	24,892	24,892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	268,791
存入保證金	910,098	847,95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0,336	40,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202	-
合 計	<u>\$2,531,170</u>	<u>\$2,084,819</u>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2. 股 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行額定股本為 52,277,026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227,703 千股，全額發行。

23. 資本公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4,249,096
其 他	14,893	14,893
合 計	<u>\$15,213,292</u>	<u>\$15,213,292</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盈餘分配

- (1)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375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4)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通過擬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399,524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7,822,529 千元。員工紅利 1,5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68,849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7,819,640 千元。員工紅利 1,5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 退休金

本行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營業費用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50,380	\$1,483,772
員工保險費	189,405	176,245
退休金費用	100,993	94,350
其他用人費用	93,064	76,105
折舊費用	262,775	243,032
攤銷費用	50,146	35,375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之稅率分別為 17%及 20%)	\$(446,640)	\$(418,527)
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	-	(75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981	-
備抵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	(1,198)	-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19,964)	21,276
備抵評價	(4,847)	283
其他	(23,531)	(27,172)
國外分行所得稅影響數	15,952	(7,822)
所得稅調整數	(11,753)	26,720
所得稅費用	<u>\$ (467,000)</u>	<u>\$ (406,000)</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	\$341,705	\$5,283,683
其他	1,586,040	961,507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146,949	-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23,892	45,926
金融商品評價	353,405	5,234,907
其他損失估列	139,925	162,295
其他	242,495	571,713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99,543	203,333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676	\$1,406,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716)	(1,249,038)
備抵評價	(11,162)	(67,41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85,202)</u>	<u>\$ 89,844</u>

(4)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行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行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本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75,813	\$39,88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14,416,057	11,164,052

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6%；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9%。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8.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227,703 千股		5,227,703 千股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3,661,004	\$3,194,004	\$2,991,256	\$2,585,256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0.70	\$0.61	\$0.57	\$0.49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目前正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清算完結備查)
Vietinbank	與本行分別持有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百分之五十股權之越方合資者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營之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霖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 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放款及存款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年3月31日		100年第一季	99年3月31日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貼現及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420,000	0.05%	\$934	\$-	-	\$1,913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95,000	0.01%	452	102,000	0.01%	42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53,000	0.02%	1,443	212,000	0.03%	1,453
其他	290,833	0.03%	1,609	300,312	0.03%	1,089
合計	\$958,833	0.11%	\$4,438	\$614,312	0.07%	\$4,882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年3月31日		100年第一季	99年3月31日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餘額百分比			餘額百分比	
存款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151	-	\$(1)	\$3,133	-	\$(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6,175,441	1.94%	(12,657)	17,982,151	1.43%	(8,2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369,658	0.10%	(1,058)	1,501,088	0.12%	(2,20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584,554	0.04%	(187)	151,905	0.01%	(81)
國泰期貨公司	1,264,618	0.09%	(2,591)	1,356,582	0.11%	(2,727)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18,818	-	-	13,251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26,853	0.07%	(474)	622,694	0.05%	(528)
國泰建設公司	61,425	0.01%	(20)	311,818	0.03%	(12)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22,525	-	-	38,374	-	(1,135)
國泰債券證券投資基金等	4,984,473	0.37%	(6,845)	6,131,157	0.49%	(7,699)
其他	5,351,352	0.40%	(10,648)	3,146,508	0.25%	(4,041)
合計	\$40,760,868	3.02%	\$(34,481)	\$31,258,661	2.49%	\$(26,632)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1,176,720	\$1,176,720	\$44	0.68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548,905	2,108	9	0.10-2.40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882,540	735,450	(399)	0.18-0.32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72,657	31,568	-	-
Vietinbank	13,049	4,805	-	-

科目/關係人名稱	99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741,383	\$-	\$46	0.24-0.50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48,144	18,902	16	0.10-2.40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668,199	-	(28)	0.19-0.24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34,502	8,129	-	-
Vietinbank	37,002	11,859	-	-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一說明。

(3)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5)
其他	338,630	(181)
合計	\$338,630	\$(206)

科目/關係人名稱	99 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15,000	\$(24)
其他	558,313	(161)
合計	\$673,313	\$(185)

(4) 租 賃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u>租金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823	\$2,42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629	89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941	1,467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250	250
<u>租金支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98,855	89,198
國泰建設公司	2,321	2,321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3,731	3,395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1,606	\$71,606
國泰建設公司	2,180	2,180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1,608	1,836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438	\$8,75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620	1,62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751	1,818

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租金之收取或支付依租賃契約辦理。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5) <u>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31,698	\$242,56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6,942	15,97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31	1,20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472	5,309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886	1,174
(6) <u>雜項收入</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67	3,198
(7) <u>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4,269	22,22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600	600
華卡企業公司	76,869	78,754
神坊資訊公司	150,512	139,313
國泰建設公司	1,805	1,805
國泰霖園保全公司	505	50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119	1,231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8)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51,822	\$154,79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9,250	22,768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9)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205,274	\$1,955,061
(10) <u>其他應收款－未收之現金股利</u>		
越南 Indovina Bank	-	143,186
(11)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基金</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註)	-	101,337
(1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註)	300,000	-
註：本行投資標的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營之投資信託基金。		
(13) <u>存出保證金</u>		
國泰期貨公司	50,247	42,643
(14)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114,331	331,194
(15) <u>應支付款項</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4,878	11,900
神坊資訊公司	29,116	32,226
(16) <u>其 他</u>		

- a.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2,864 千元及 3,971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36,009 千元及 29,612 千元。
- c.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為 1,290,000 千元。
- d.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為 100,000 千元。
- e.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委託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土地與房屋，分別支付佣金 2,915 千元及 5,327 千元，帳列財產交易利益減項。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詳附註四說明。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153,584,43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393,120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0,303,755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541,202,600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2,766,943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4,682,851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6,992,09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56,293,364
信用卡授信承諾	271,845,378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006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1) 民國九十三年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及未提供本行一般卡購物優惠，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乃提存公債辦理假處分並就「太崇」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扣押兩案均提出訴訟於法院，兩案原審均判決本行勝訴，但兩案均經最高法院裁命發回最高法院更審，雙方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簽訂和解協議，並自同年一月十七日起，於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撤回所有各該訴訟及保全案件。

(2)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 900,000 千元及 3,090,000 千元不等，該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 164,969 千元，已支付價款 88,955 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

4.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4.1~101.3.31	\$748,529
101.4.1~102.3.31	532,136
102.4.1~103.3.31	194,014
103.4.1~104.3.31	86,680
104.4.1~105.3.31	65,1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470,864	\$24,470,864	\$25,971,042	\$25,971,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94,306	55,294,306	81,039,227	81,039,2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374,505,454	374,571,999	399,084,475	399,129,042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7,364	(註)	3,995,640	(註)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1,071,699,046	1,071,699,046	916,382,489	916,382,489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350,130	10,350,130	12,460,498	12,460,498
應付金融債券	21,133,631	21,133,631	16,471,463	16,471,463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1,441,011,723	1,441,011,723	1,344,812,195	1,344,812,195

註：實務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	\$1,053,740	\$1,053,740	\$632,976	\$632,97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2,407	42,407	32,240	32,240
換匯	5,488,269	5,488,269	1,927,950	1,927,950
換利	3,493,034	3,493,034	4,133,349	4,133,349
換匯換利	256,127	256,127	252,485	252,485
選擇權	299,012	299,012	89,011	89,011
期貨	349	349	-	-
負債				
遠期外匯	5,677,065	5,677,065	1,764,409	1,764,40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6,304	46,304	31,607	31,607
換匯	629,129	629,129	725,491	725,491
換利	1,976,954	1,976,954	2,382,772	2,382,772
換匯換利	248,636	248,636	203,600	203,600
選擇權	298,355	298,355	89,011	89,011
期貨	423	423	-	-
信用商品	-	-	41,028	41,028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8,657	8,657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本行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報酬率相當。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式商品所收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歸類至第一層級，以評價方法估計者依是否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分別歸類至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項目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29,115	\$468,722	\$260,393	\$-	\$2,904,539	\$2,705,712	\$198,827	\$-
其他	23,738,938	-	23,738,938	-	23,066,503	-	23,066,503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								
以公平價值衡量								
者	2,811	-	2,811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885,644	8,885,644	-	-	6,459,874	6,459,874	-	-
債券投資	45,758,227	10,008,364	35,749,863	-	73,392,461	55,888,971	17,503,490	-
其他	650,435	650,435	-	-	1,186,892	1,186,892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369,539,219	-	369,539,219	-	394,634,305	-	394,634,305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0,350,130	-	10,350,130	-	12,460,498	-	12,460,498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399,941	349	9,399,592	-	5,934,992	-	5,934,992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	1,232,997	-	1,232,997	-	1,133,019	-	1,133,019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8,876,866	423	8,876,443	-	5,246,575	-	5,246,575	-

4.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1,432 千元及 48,354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168,160 千元及 5,267,853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932,109 千元及 1,674,342 千元。
6.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19,443 千元及 195,136 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831,981 千元及 508,317 千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發生在本行投資之公債及公司債，此類商品為固定票面利率，故當市場殖利率上揚時，債券投資之價值將因而下降。

② 匯率風險：

本行之外匯相關商品將會遭受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行外匯部位除接受客戶需求後於市場拋補者外，其餘大部分為因應海內外分行資金之所需，進行資金之調度，市場風險較小。

③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股票、基金及台指期貨暨選擇權等，係會因為權益證券之不利價格變動而使本行暴露於風險。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利用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417,601	\$541,071	\$258,043
匯率	108,835	122,457	92,593
權益證券	123,015	167,303	93,439

本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性商品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④ 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為風險控管工具之一。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基點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市場風險因子則可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

		100 年 3 月 31 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231,907
	港幣升值 1%	8,283
	日圓升值 1%	1,797
	台幣升值 1%	(242,867)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10,560)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 1bp	(19)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 1bp	(4)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 1bp	(6,515)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49,693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敏感度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利率風險敏感度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0.01%) 的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及利率交換等商品)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00bp (1%) 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⑤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00年3月31日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745,395
	主要股市 -15%	(745,395)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1,658,387)
	主要利率 - 100bp	1,662,337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758,647
	主要貨幣 -3%	(714,454)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1,645,13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下轄風險管理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①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470,864	\$24,470,864	\$25,971,042	\$25,971,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94,306	55,294,306	81,039,227	81,039,2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	374,505,454	374,505,454	399,084,475	399,084,475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7,364	3,497,364	3,995,640	3,995,640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1,071,699,046	1,071,699,046	916,382,489	916,382,489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	14,682,851	-	16,500,207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6,992,098	-	3,303,939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56,293,364	-	43,199,331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71,845,378	-	259,066,88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	1,053,740	1,053,740	632,976	632,97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2,407	42,407	32,240	32,240
換匯	5,488,269	5,488,269	1,927,950	1,927,950
換利	3,493,034	3,493,034	4,133,349	4,133,349
換匯換利	256,127	256,127	252,485	252,485
選擇權	299,012	299,012	89,011	89,011
期貨	349	349	-	-

②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買入匯款、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121,486,637	\$132,012,146
金融及保險業	34,604,928	29,514,273
不動產及租賃業	96,392,197	81,150,608
個人	464,163,846	423,641,740
其他	216,518,047	139,108,570
總 計	933,165,655	805,427,337
備抵評價	(7,211,359)	(5,891,220)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925,954,296	\$799,536,117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829,609,654	\$724,981,076
東南亞	30,648,946	22,792,649
東北亞	1,207,376	1,083,594
美 洲	13,405,672	14,816,279
其他	58,294,007	41,753,739
總 計	933,165,655	805,427,337
備抵評價	(7,211,359)	(5,891,220)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925,954,296	\$799,536,117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準備比率為 35.2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詳附表一。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經與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合約搭配後，已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該應付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

以利率商品或合約而言，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條款，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尚無重大差異。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有效利率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有效利率(%)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0.35-5.9295	0.3457-6.6628
海外金融商品	0-6.3574	0-6.35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2.2292-6.9559	2.2292-6.9559
海外金融商品	0-7.2864	0-7.28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別股	5	5
定期存單	0.678-0.9	0.145-0.71
海外金融商品	0-5.15	0-11.55
應付金融債券	1.65-5.593	2.42-5.593

8.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同時承作利率交換契約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1,232,997	\$1,133,019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 9.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以穩健之資本及資產管理，以較高之資本適足率作為經營之指標。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 (4) 本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行採用公平價值避險將固定收益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即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根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行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固定利率之應付金融債券進行避險，本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具重要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56,126	29.4180	\$101,672,315	\$3,089,659	31.8190	\$98,309,860
港幣	3,135,359	3.7790	11,848,522	1,919,561	4.0985	7,867,321
日幣	11,686,386	0.3555	4,154,510	13,393,739	0.3411	4,568,6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84,011	29.4180	123,085,236	3,450,646	31.8190	109,796,105
港幣	1,370,435	3.7790	5,178,874	731,366	4.0985	2,997,504
歐元	108,191	41.7368	4,515,546	123,171	42.7695	5,267,962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行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企業金融營運部門：掌理聯貸(保)、大型、集團及一般徵授信業務等。
2. 消費金融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推廣等。
3. 國際金融營運部門：含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代表處等。
4.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消費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 部門	合 計
利息淨收益(來自外部)	\$1,624,691	\$1,360,064	\$517,134	\$735,662	\$4,237,551
部門間收入(支出)	\$(686,481)	\$1,532,598	\$(28,454)	\$(817,663)	\$-
部門淨利	\$1,509,984	\$2,080,289	\$662,225	\$(591,494)	\$3,661,004
所得稅費用					(467,000)
本期稅後淨利					\$3,194,004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 (1) 本行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公司收入金額 10%以上情形。
- (2)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並作為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總資產相關之資訊：

	企業金融 營運部門	消費金融 營運部門	國際金融 營運部門	其他營運 部門	部門間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部門總資產	\$383,885,412	\$1,323,116,523	\$146,963,184	\$519,592,834	\$(792,519,667)	\$1,581,038,286

註：其他營運部門之資產包含屬共同使用無法合理分割歸屬於其他應報導部門之固定資產等，上述無法歸屬之固定資產等金額占總資產金額比例之影響尚不重大，而相關收入及支出等損益項目已適當歸屬於各營運部門。

## 十二、其 他

###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0 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b>資 產</b>		
存放央行	\$36,567,736	0.44%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365,007,634	0.71%
存拆放銀行同業	31,361,263	0.49%
貼現及放款	891,106,556	1.82%
買入匯款	3,114	2.66%
債券及受益證券	70,341,476	2.94%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6,699,675	14.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39,811	0.42%
<b>負 債</b>		
銀行同業存拆放	42,555,339	0.81%
活期存款	210,733,978	0.10%
儲蓄存款	814,016,027	0.49%
定期存款	286,825,235	0.8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65,937	0.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58,502	0.28%
金融債券	24,992,959	3.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2,635	0.6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9,293,623	1.13%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9 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b>資 產</b>		
存放央行	\$34,761,098	0.36%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380,784,412	0.56%
存拆放銀行同業	16,744,225	0.20%
貼現及放款	786,148,797	1.69%
買入匯款	4,033	3.19%
債券及受益證券	108,192,438	2.89%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7,468,391	14.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67,594	0.15%
<b>負 債</b>		
銀行同業存拆放	\$50,100,329	0.63%
活期存款	199,116,351	0.10%
儲蓄存款	743,707,632	0.47%
定期存款	290,477,820	0.6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86,440	0.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94,646	0.13%
金融債券	30,760,668	3.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29,226	0.52%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5,119,804	1.40%

2.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含合併子公司)分別為 11.17%及 12.10%。

3. 本行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實際業務往來情形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4.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託資產(負債)分別為 438,174,892 千元及 426,809,894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之(99)基秘字第 257 號函規定，調整取得結構型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並重新衡量與計算相關期間之損益，屬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影響數之部份計 109,693 千元，對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淨利影響數之部分計 27,791 千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保留盈餘累積影響數計 81,902 千元，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亦依規定重新調整相關資產負債與損益。
6.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三。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詳附註四.11。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得免揭露。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附表四。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資產品質：詳附表五及五之一。
-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及六之一。
- (3)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附表七。
-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八及八之一。
- (5) 獲利能力：詳附表九。
- (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及十之一。
- (7) 資本適足性：得免揭露。
- (8)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一。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0年3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084,445	\$510,000	\$-	\$-	\$-	\$21,594,4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31,345	3,277	-	146,093	-	24,680,7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547,749	550,000	-	-	-	15,097,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53,516	3,204,717	11,207,477	22,891,142	2,321,143	45,177,995
貼現及放款	50,585,254	131,336,587	60,685,983	235,579,026	439,491,521	917,678,3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7,606	-	-	303,778	4,474,851	4,966,2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08,500,000	31,500,000	20,375,000	3,103,256	7,578,697	371,056,953
其他金融資產	2,170	-	-	-	-	2,170
資產合計	424,992,085	167,104,581	92,268,460	262,023,295	453,866,212	1,400,254,633
<b>負 債</b>						
銀行同業存款	22,076,253	10,000	-	-	-	22,086,253
定期性存款	135,528,651	208,915,247	192,856,717	18,016,444	-	555,317,0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0,262	1,000,454	4,000,000	5,000,000	-	10,200,7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65,358	1,428,101	-	-	-	12,893,45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65,900	5,000	-	-	-	1,470,900
應付金融債券	9,594,292	-	-	7,500,000	3,000,000	20,094,29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9,794,620	9,794,620
負債合計	180,330,716	211,358,802	196,856,717	30,516,444	12,794,620	631,857,299
淨流動缺口	\$244,661,369	\$(44,254,221)	\$(104,588,257)	\$231,506,851	\$441,071,592	\$768,397,334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一之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9年3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091,175	\$910,000	\$-	\$-	\$-	\$18,001,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008,101	1,894	-	213,143	-	26,223,1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30,265	-	-	-	-	1,530,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1,011	6,583,246	6,225,101	49,280,840	4,967,317	72,047,515
貼現及放款	34,539,950	83,680,579	53,356,067	216,410,244	399,964,453	787,951,2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03,365	304,230	3,942,575	4,450,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74,662,276	94,572,760	7,090,950	5,891,676	14,993,186	397,210,848
其他金融資產	2,363	-	-	-	-	2,363
資產合計	358,825,141	185,748,479	66,875,483	272,100,133	423,867,531	1,307,416,767
<b>負 債</b>						
銀行同業存款	28,698,174	10,000	-	-	-	28,708,174
定期性存款	113,084,642	222,186,499	190,452,787	16,849,004	500,000	543,072,9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5,001	2,002,529	-	10,000,000	-	12,117,5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834,607	-	-	-	-	11,834,6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827	1,559,123	-	-	-	1,590,9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5,520,092	15,520,092
其他金融負債	1,104,749	493,764	-	3,300,000	719,778	5,618,291
負債合計	154,869,000	226,251,915	190,452,787	30,149,004	16,739,870	618,462,576
淨流動缺口	\$203,956,141	\$(40,503,436)	\$(123,577,304)	\$241,951,129	\$407,127,661	\$688,954,191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金融控股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2,205,274	-	\$-	-	\$-	\$-

附表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0.3.1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企業金融放款	\$-	\$38,909	\$38,909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泰人身保險 代理人公司(註)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1,805	-	\$2,085	

註：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附表五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2,654,709	\$236,258,298	1.12%	\$2,298,497	86.58%	\$1,660,335	\$208,164,227	0.80%	\$1,466,093	88.30%
	無擔保	497,523	251,690,356	0.20%	2,005,053	403.01%	663,737	183,757,796	0.36%	1,069,558	161.1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86,328	291,762,514	0.06%	1,303,257	699.44%	733,909	264,626,766	0.28%	1,495,697	203.8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7,307	4,419,893	0.62%	756,559	2770.57%	62,764	4,370,136	1.44%	895,892	1427.40%
	其他	擔保	166,571	124,994,579	0.13%	553,632	332.37%	483,389	117,679,138	0.41%	618,040
無擔保		48,826	8,294,260	0.59%	286,856	587.51%	164,224	9,353,230	1.76%	345,940	210.65%
放款業務合計		3,581,264	917,419,900	0.39%	7,203,854	201.15%	3,768,358	787,951,293	0.48%	5,891,220	156.3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0,677	\$35,469,500	0.20%	\$2,730,267	3863.02%	\$118,227	\$33,909,570	0.35%	\$1,931,295	1633.5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716,645	-	-	-	-	725,100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五之一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665,917	\$1,074,406	\$858,084	\$1,383,71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98,228	1,390,728	111,822	1,284,727
合計	\$764,145	\$2,465,134	\$969,906	\$2,668,438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六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086,045	15.39%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158,000	12.40%
3	C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723,135	8.90%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405,144	8.57%
5	E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7,429,122	7.58%
6	F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6,004,984	6.12%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442,550	5.55%
8	H集團-鋼鐵鑄造業	5,205,762	5.31%
9	I集團-金融控股業	5,166,139	5.27%
10	J集團-化學製品批發業	5,152,434	5.26%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9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2,883,289	13.57%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912,993	12.55%
3	C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8,099,225	8.53%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069,000	8.50%
5	E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888,632	7.26%
6	F集團-化學製品批發業	6,713,162	7.07%
7	G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6,471,662	6.82%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795,550	5.05%
9	I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733,840	4.99%
10	J集團-水泥製造業	4,531,807	4.77%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4,413,096	\$2,121,216
	組合評估減損	2,341,661	760,89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00,665,143	4,321,745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2,082	\$6,193
	組合評估減損	164,798	134,691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7,574,632	2,648,437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八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1,931,537	\$47,535,101	\$44,583,430	\$122,629,738	\$1,306,679,8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210,080	810,083,693	207,650,418	42,405,342	1,252,349,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99,721,457	(762,548,592)	(163,066,988)	80,224,396	54,330,273
淨值					98,044,8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85,814,470	\$54,422,028	\$29,032,608	\$170,763,113	\$1,240,032,2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5,239,978	751,861,691	197,875,997	42,176,545	1,177,154,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0,574,492	(697,439,663)	(168,843,389)	128,586,568	62,878,008
淨值					94,909,2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25%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八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00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35,680	\$499,386	\$317,704	\$1,820,611	\$5,073,3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85,116	2,084,879	335,691	372,309	5,877,9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9,436)	(1,585,493)	(17,987)	1,448,302	(804,614)
淨值					3,332,8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9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44,083	\$294,161	\$216,664	\$2,078,627	\$4,233,5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50,714	1,458,434	421,991	367,113	4,698,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6,631)	(1,164,273)	(205,327)	1,711,514	(464,717)
淨值					2,982,7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5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九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3	0.20
	稅後	0.20	0.1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79	3.18
	稅後	3.31	2.75
純益率		41.52	39.9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34,888,575	\$564,958,897	\$170,668,341	\$161,352,772	\$188,261,515	\$549,647,0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80,266,781	245,259,228	242,358,193	246,253,553	422,845,478	523,550,329
期距缺口	(45,378,206)	319,699,669	(71,689,852)	(84,900,781)	(234,583,963)	26,096,72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84,802,498	\$521,593,690	\$176,420,341	\$132,996,671	\$216,774,035	\$537,017,7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19,376,409	203,469,321	255,399,625	240,163,298	503,207,228	417,136,937
期距缺口	(34,573,911)	318,124,369	(78,979,284)	(107,166,627)	(286,433,193)	119,880,82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0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51,714	\$5,724,837	\$3,663,927	\$2,013,816	\$1,290,154	\$2,658,9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99,632	8,325,854	3,129,129	1,713,016	1,354,076	1,277,557
期距缺口	(447,918)	(2,601,017)	534,798	300,800	(63,922)	1,381,423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9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476,885	\$3,425,347	\$3,599,783	\$980,203	\$3,221,255	\$3,250,2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859,043	6,910,678	2,882,261	711,611	2,996,898	1,357,595
期距缺口	(382,158)	(3,485,331)	717,522	268,592	224,357	1,892,702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附表十一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詳附註五.1。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6,145	\$5,661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	415,449	285,17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世華租賃	740,000	420,000	✓		不動產	無
	台灣建經	100,000	95,000	✓		不動產	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212,000	153,000	✓		動產	無

9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	\$375	\$34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	312,322	299,96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世華租賃	2,460,000	-	✓		不動產	無
	台灣建經	107,000	102,000	✓		不動產	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236,000	212,000	✓		動產	無

(二) 保證款項

9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5	\$-	\$-	1%	有價證券
世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330,000	-	0.5%	不動產

(續下頁)



(承上頁)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公司	FC-遠期外匯	99.7.12-100.11.1	\$26,361,010	\$(1,665,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639,673)
	SWAP-客戶間換匯	98.10.9-100.11.8	60,386,064	(4,199,4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653,003)
國泰世紀產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99.4.22-100.9.6	1,207,609	(57,0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749)
	IRS-換利	96.9.29-104.4.30	600,000	(34,4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1,554)
國泰投信旗下基金等	FC-遠期外匯	-	-	(2,205)	-	-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0.3.29-100.5.6	47,069	(2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39)

9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公司	FC-遠期外匯	98.12.9-99.12.20	\$15,909,500	\$(133,1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33,128)
	SWAP-客戶間換匯	98.5.26-101.3.8	94,693,344	(1,304,7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58,311)
國泰世紀產險公司	SWAP-客戶間換匯	98.9.22-100.3.31	892,523	(6,2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665)
	IRS-換利	96.9.26-104.4.30	600,000	(27,9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9,021)
國泰投信旗下基金等	FC-遠期外匯	-	-	(6,018)	-	-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9.3.2-99.4.9	105,003	(1,9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8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證券部門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78
二、目錄	79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80
四、證券部門損益表	81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8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2-8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4-85
(五)關係人交易	85-86
(六)質押之資產	8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8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8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86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86-88
(十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
(十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8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1	\$49,326	0.27	\$463,406	4.06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四.1、四.2及五	\$4,719,832	25.51	\$10,184,890	89.33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二	15,097,749	81.62	1,530,265	13.42	201630	應付款項		585	-	1,271	0.01
101630	應收款項		25,811	0.14	53,201	0.47		流動負債合計		4,720,417	25.51	10,186,161	89.34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857,703	4.63	100,541	0.88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8,848	0.05	5,692	0.05	203000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6,039,437	86.71	2,153,105	18.88	203020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二及三	-	-	268,791	2.35
							211000	內部往來		12,918,786	69.84	-	-
								其他負債合計		12,918,786	69.84	268,791	2.35
102000	基金及投資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2,149,288	11.62	3,037,056	26.64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	299,317	1.62	1,545,821	13.56	906003	負債總計		17,639,203	95.35	10,454,952	91.69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48,605	13.24	4,582,877	40.20							
105000	其他資產						906004	股東權益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3	10,000	0.05	12,400	0.11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二及四.4	800,000	4.33	800,000	7.02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304000	保留盈餘					
111000	內部往來		-	-	4,653,368	40.8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1,063	0.11	52,497	0.46
	其他資產合計		10,300	0.05	4,666,068	40.92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38,076	0.21	94,601	0.83
								股東權益總計		859,139	4.65	947,098	8.31
906001	資 產 總 計		\$18,498,342	100.00	\$11,402,050	100.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498,342	100.00	\$11,402,05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二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15,459	14.91	\$52,083	44.03
421200	利息收入		39,679	38.28	38,978	32.95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48,525	46.81	26,253	22.19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	-	984	0.83
	收入合計		103,663	100.00	118,298	100.00
	費 用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63,416	61.17	60,277	50.95
521200	利息支出	五	3,194	3.08	1,999	1.69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2,339	2.26	-	-
530000	營業費用	四.5	1,038	1.00	1,299	1.10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2,613	12.17	2,226	1.88
	費用合計		82,600	79.68	65,801	55.62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063	20.32	52,497	44.38
902005	本期淨利		\$21,063	20.32	\$52,497	44.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證券自營業務，並於同年開始營業。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為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應改列基金及長期投資項下。

本行證券部門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3. 附條件債券交易

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4.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係依原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嗣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發布相關函令將前述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刪除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列，並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本行特別盈餘公積。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6. 收入認列

各項收入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本行證券部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本行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債 券	\$49,326	\$463,40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 券	\$299,317	\$1,545,821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517,4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616,123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底前 1,616,179 千元買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 券	\$857,703	\$100,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 券	\$2,149,288	\$3,037,056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2,584,4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870,291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前 2,870,937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2,528,2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808,252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底前 2,808,442 千元買回。

3.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提供公債作為繳存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10,000 千元及 12,400 千元。

4. 指撥營運資金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均為 800,000 千元。

5. 營業費用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費用分別為 1,038 千元及 1,299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 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條件債券交易

科目/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附買回債券負債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5)
其他	338,630	(181)
合計	\$338,630	\$(206)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科目/關係人名稱	99 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u>附買回債券負債</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15,000	\$(24)
其 他	558,313	(161)
合 計	<u>\$673,313</u>	<u>\$(185)</u>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9,326	\$49,326	\$463,406	\$463,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7,703	857,703	100,541	100,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9,288	2,149,288	3,037,056	3,037,0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9,317	299,317	1,545,821	1,545,821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 資產	15,133,860	15,133,860	6,249,534	6,249,534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17,639,203	\$17,639,203	\$10,186,161	\$10,186,161
<u>衍生性金融商品：無。</u>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附買(賣)回債券負債(投資)及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3.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歸類至第一層級，以評價方法估計者依是否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分別歸類至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	\$49,326	\$49,326	\$-	\$-	\$463,406	\$463,406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299,317	299,317	-	-	1,545,821	1,545,821	-	-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	\$857,703	\$857,703	\$-	\$-	\$100,541	\$100,5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2,149,288	2,149,288	-	-	3,037,056	3,037,056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4. 本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情形。

5. 財務風險資訊

請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附註十.7。

十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行證券部門係專屬證券自營商，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